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採納載有修訂的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新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 (i) 使細則與對開曼群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作之修訂之相關規定相符；
- (ii) 通過容許使用通訊設施(定義見新細則，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舉行混合式會議／虛擬股東大會以及電子投票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iii) 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iv) 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
- (v) 容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適應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及
- (vi) 因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對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上述(i)至(vi)，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後方告作實。新細則將自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楊昊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